經濟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原則

本部108年3月19日經商字10802405550號函核定

本部108年12月24日經商字第10802431540號函修訂

本部111年3月10日經商字第11102407250號函修訂

本部112年10月5日經授商字第11268000220號函修訂

一、本部各單位監管財團法人業務

1. 商業發展署：法規及行政、資料綜整、設立及變更許可、查核、彙辦績效報告等業務。
2. 會計處：會計、內部稽核及預決算等業務。
3. 人事處：組織、人事制度、薪資等業務。
4. 資訊處：資訊安全之彙辦。
5. 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業務運作、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董監事組織與運作、績效評估、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報告、資通安全監督管理等業務。
6. 政風處及業管單位之政風機構：協辦內部控制、誠信經營規範及查核等業務。

二、各業管單位監管之財團法人一覽表：

業管單位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政捐法人)	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特定民捐法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民捐法人)
產業發展署(共15家)	1. 中國生產力中心 2.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4. 中衛發展中心 5.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6.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 中技社 2.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3.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6.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7.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8. 設計研究院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
產業園區管理局(共2家)	1. 中興工程顧問社 2.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業管單位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政捐法人）	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特定民捐法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民捐法人）
國際貿易署（共 3 家）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簡稱紡拓會)
能源署（共 1 家）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標準檢驗局（共 2 家）	1.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 全國認證基金會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共 2 家）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另清算中 1 家：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產業技術司（共 7 家）	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 工業技術研究院 3.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4.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3.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資訊工業策進會 111 年 9 月 20 日改隸為數位發展部)	
資訊處（共 1 家）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綜合規劃司（共 1 家）	中華經濟研究院		
商業發展署（共 57 家）		商業發展研究院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等，許可設立者約 56 家 （以下簡稱其他民捐法人）
智慧財產局（共 1 家）	專利檢索中心		
國營事業管理司（共 2 家）	1. 台灣糖業協會 2.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規定，涉及主管機關審核項目之主政單位分工如下：

依據	審核項目	主政單位				備註
		業管單位	商業發展署	會計處	人事處	
第 4 條	改隸主管機關之許可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第 19 條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第 21 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對個別對象獎助捐贈超過年度支出 10%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第 24 條、第 61 條	會計制度			所有法人		
	稽核制度			所有法人		
	內部控制制度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政風協辦
	誠信經營規範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政風協辦
第 25 條	工作計畫及預算		民捐法人	政捐及特定民		

依據	審核項目	主政單位				備註
		業管單位	商業發展署	會計處	人事處	
				捐法人		
	風險評估報告	政捐及特定民捐	民捐法人			
	工作成果及決算		民捐法人	政捐及特定民捐		
	預決算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政捐法人				
	法人應公開前一年度接受補助、捐增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但公開將妨礙法人或嚴重影響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第 34 條	合併之許可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第 39 條	(民捐法人)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人數得超過 25 人之上限。	特定民捐、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第 41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	特定民捐、穀研所及紡拓	其他民捐法人			

依據	審核項目	主政單位				備註
		業管單位	商業發展署	會計處	人事處	
	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會				
第 43 條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以書面請求召集董事會議，但屆期仍不為召開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第 45 條	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捐章、董事選任及解任之許可		所有法人			
	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基金動用、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以特別決議完成改選者，得報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第 48 條、第 49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得超過 15 人，副董事長得超過	政捐法人				

依據	審核項目	主政單位				備註
		業管單位	商業發展署	會計處	人事處	
	1 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報院)	政捐法人				
第 59 條	因接受民間捐贈,由政捐法人轉為民間法人	政捐法人				
第 61 條	政捐法人之人事制度(組織章程、執行首長、考核、退休撫卹)				政捐法人	
第 67 條	無法依財團法人法於一年內完成補正,報主管機關延長一年。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穀研所及紡拓會	其他民捐法人			
監督辦法第 6 條	政捐及特民法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鑑價計畫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				
監督辦法第 7 條	政捐及特民法人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				
監督辦法第 10 條至 14 條	薪資、獎金、兼職費				政捐及特定民捐法人	